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0257

承 辦 人：葉淑錦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5-12

電子郵件：kankan050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保館管理委員會(水保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1030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1年度「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」第5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採視訊方式，業於111年5月6日召開完竣，事涉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各項防疫重要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。

二、本次會議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配合教育部修正後之防疫管理指引，本校各大樓系館取消安排專人駐守於初篩站，改採設置體溫自主測量設備、維持單一出入口管制及備妥手部消毒用品。

(二)外送及物流人員禁止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，請於單一入口處交貨或放置於指定取貨處；已由學務處製作公版公告，請各大樓管委會張貼於單一入口處。

(三)本校近期新增確診案例中，包括有數個案例屬於研究室內的傳播鏈或於辦理活動時共餐所造成，為緩和流行趨勢，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研究生於研究室或實驗室請儘量戴口罩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- 2、師生身體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主動避免聚餐共食行為，以降低傳播風險；於研究室或辦公室用餐

公告於系官網



裝

訂

線



時，減少互相交談，以先用餐完再戴口罩聊天的方式，並拉開彼此之間的用餐距離。

3、辦理活動或會議時，請避免用餐共食，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，造成疫情擴散。

(四)各單位如自行採購快篩劑，應訂定領用標準。健諮中心快篩試劑領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1、確診住宿生與同寢室之密切接觸者。

2、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。

3、若有發燒等症狀，持有醫生診斷證明且醫療院所未給予快篩試劑之中高風險對象。

(五)有關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等資訊，敬請轉知所屬師生。

三、會議紀錄下載連結：<http://nchu.cc/8qqiQ>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學生會、學生代表大會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